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以下简称投顾服务)存在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特向您告知如下信息及风险，请您在接受基金投顾服务前认真阅读，了解基金投顾业务的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接受服务。如您对本风险揭示书的任何内容存在疑问，请勿进行后续操作。

- 一、 您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投顾服务协议》”)、《策略说明书》、《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投顾服务规则》(以下简称“《基金投顾服务规则》”)等规则和协议，充分了解基金投顾业务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投顾业务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 二、 盈米基金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持续注意义务，**但不您的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投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基金投顾服务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为其他客户创造的收益并不构成业绩表现的保证。**
- 三、 基金投顾服务不同于基金销售业务，其收费模式与基金销售存在较大差异。盈米基金可以接受您的委托，按照基金投顾服务协议约定向您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您应充分了解基金投顾服务协议关于收费模式、费用组成、费率水平、计提方式等的安排。
- 四、 基金投顾服务中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存在着以下风险：
 - (一) 资金损失风险：成分基金的管理人不保证成分基金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您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遭受亏损的资金损失风险。

-
- (二) 基金运营风险：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您承担。担任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您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 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可能难以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投资本金及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 (四) 税收风险：投资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您的投资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五) 市场风险：因成分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可能导致成分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从而引起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收益水平发生变化的风险。
- (六) 信用风险：成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类资产的发行人的违约风险，或其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当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因信用状况恶化出现违约、到期无法支付本息的情况时，可能导致成分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收益水平。
- (七) 法律风险：由于成分基金或基金交易账户遇到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时，可能导致成分基金管理人或者投资顾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充分履行其法定或者约定职责，从而导致基金投顾账户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 (八)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可能包含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动性受限基金，存在成分基金出现处于封闭期、暂停申赎等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赎回操作受到限制，需关注相关风险。客户在同意参与包含上述流通受限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前，应确认自身目标投资期限与流动性受限基金的投资期限不存在冲突。

(九) 如您选择参与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证券等资产的，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家/地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成分基金可能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十)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五、 盈米基金按照您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因素，提供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会产生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您应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对应的风险收益等情况。

盈米基金向您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的风险特征与您购买单只基金不同，可能存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风险等级高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情况。

六、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基金投顾机构的试点资格被取消而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七、 如您接受管理型投顾服务，则意味着盈米基金可以按照您选择的策略，代您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您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您需自行承担交易操作的结果，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一) 账户管理风险：

1.受基金账户开立失败、成分基金交易限制、系统异常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影响，授权账户可能会出现基金交易失败的情形；

2.因客户申请转入转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时间不同，以及成分基金替代、交易规则差异或限制、实际交易费用，基金投资组合再平衡等原因，客户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所对应的标准组合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并可能导致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差异；

3.在授权账户管理运作期间，存在因客户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规定，授权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基金投顾机构无法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调仓并有效开展基金投资的风险。

(二) **调仓风险**：基金投顾机构会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及市场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对每个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或其配置比例进行调整，该调整可能会产生费用。

(三) **技术风险**：应用互联网技术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时，可能出现因重大技术局限和漏洞，导致系统不能为客户提供正常持续服务的风险。

(四) **机构风险**：在授权账户管理运作期间，存在因基金投顾机构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声誉风险等情况，导致客户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揭示

(一)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中可能配置策略提供方或其关联方发行及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投资者选择参与该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视为认可该等产品配置。

(二)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可能会因成分基金的交易条件限制等原因，为个别成分基金设置替代基金和替代交易条件。由此，您的基金投资顾问账户的基金投资组合与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在盈米基金平台披露的组合成分基金在资产配置比例、业绩表现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别，不同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也可能存在差别。

(三) 您在接受基金投顾服务前，应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接受基金投顾服务；您自身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发生变化的，应该及时向盈米基金更新。如因您未准确、及时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所需要的信息导致基金投顾方案超出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您应自行承担风险，盈米基金亦有权拒绝向您提供服务。

(四) 您在接受基金投顾服务前，必须了解盈米基金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您签署投顾服务协议后，盈米基金将按照约定进行投顾服务收费。

(五) 本风险揭示书仅包含基金投顾服务可能涉及的部分风险及应知悉的若干重大事项，未穷尽列举基金投顾服务的所有风险及与您权益相关的一切事项。请您在完整阅读和理解基金投顾服务相关协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审慎决定接受基金投顾服务。

九、客户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基金投顾服务相关的协议、规则，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理解基金投顾服务所涉及的风险，愿意承担上述风险揭示书中提及的全部风险。